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8-03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上午9:30时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1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一直致力于开拓海外业务,海外业务已经初具一定规模,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海外业务推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同意《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8-03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上午9:3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1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董事李四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郑有水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募投项目实施存在时间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超过8,000万人民币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本议案发表同意之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出现短期的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本议案发表同意之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拓展公司对海外销售业务,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设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电线电缆的海外推广业务,公司投入权益投资资金2万元港币。具体以审批机构审批结果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8-04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7日,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出现短期的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银行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系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8-04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羽”、“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4号)核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17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0元,募集49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621,4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57,378,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年 6月19日出具了亚会A验字(2017)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

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457,378,600.00元,分别投入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6月2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7月1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	已使用资金	暂时补流金额	投入进展
1	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16791.49	4951.21	5000.00	29.4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40.34	891.70	1000.00	16.7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81.70	469.79	2000.00	14.77%
4	补充流动资金	20424.33	20424.33	0	100%
	合计	45737.86	26737.03	8000.00	58.46%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需提供保本承诺。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上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6、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保本型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履行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的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龙羽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龙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对金龙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8-046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8-047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丁国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丁国强先生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丁国强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丁国强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756-8666796

传真号码:0756-8666922

电子邮箱:dinggq@htrh-paper.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路508号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丁国强先生简历

丁国强先生,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副经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监事;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董事;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丁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对任职资格的要求。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8-048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概况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仁恒”)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由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实际授信金额、期限、币种等情况以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2、审批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共9名董事出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拟为红塔仁恒上述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1年2月11日

3、注册地点:珠海市前山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黄欣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6、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高档包装纸板。

7、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红塔仁恒41.9653%的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为440,819.92万元, 净资产278,661.63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32,052.88万元,利润总额1,900.74万元,净利润1,718.15万元。

三、担保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下属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的生产经营状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方案有利于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红塔仁恒的经营状况正常,资产优良,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已与红塔仁恒其他股东就共同承担贷款担保责任事项进行了沟通,结果如下:

1、红塔仁恒其他股东未能对此次融资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原因如下:(1)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相关规定,红塔仁恒的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为其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责任;(2)红塔仁恒的其余少数股东龙邦国际有限公司和新加坡仁恒工业有限公司均为境外法人, 境内金融机构未能对其资信能力进行系统评估,因此上述境外法人均不能作为担保主体。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将承担为红塔仁恒提供担保的责任。

2、公司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余额合计22.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5%,均为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情形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7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30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1、《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审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一、议案二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详见2018年6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7月17日9:00-13: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eijinenergy@126.com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 系 人:杜兆丽、侯涛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 一 11:30和13:00 一 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8年7月20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17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18年7月19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18年7月19日		
	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